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含音碩在職專班演奏與實際組)

<學位考試辦法>

10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109 年 12 月公告

時 間	考試項目
碩一上 <第 1 學期> 至 學位考試 提出前 一學期	1.修習並通過「<u>中國音樂史專題</u>」、「<u>臺灣音樂史專題</u>」與「<u>西洋音樂史專題</u>」¹。 2.修習並通過 <u>音樂理論與分析</u>。 3.修習並通過 <u>音樂學論文寫作與指導</u>。 4.修習並通過 <u>學術研討會</u>²。 5.<演奏與實際組>研究生須修習並通過 <u>演奏(唱)</u>，該項課程之第 2 學期須舉行期末考試，曲目時間為 20 分鐘（修習鋼琴者：演出曲目一律背譜，入學考及入學後到畢業期間，所有考試曲目不得重複）。
碩二上 <第 3 學期> 起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一、於<加退選期間>繳交下列資料（一式 1 份）提出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成績審核表」（於 TNUA 首頁\學生入口「畢業審查系統」下載），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 ※<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結果>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最新動態>公告。 二、經審查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資格者，請於<論文口試>舉行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 1.「<u>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u>」：1 份 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如上述文件線上填寫後沒有收到 E-mail，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u>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u>」填妥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 2「<u>論文</u>」：一式 3 份。 3.「<u>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u>」：1 份。須至 https://eip.tnua.edu.tw/ 登入，選擇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線上填寫列印紙本，並須附上申請人、指導教授簽名。 ※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 月 20 日(含)以前，下學期-5 月 20 日(含)以前。 三、評審委員會組成³： 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共需 3 人(含指導教授)。 四、「<u>論文口試</u>」規範：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時先由研究生陳述論文 20 分鐘，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 五、通過標準：成績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如需重考者其評審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以免向隅。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

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含音碩在職專班演奏與實際組)

<學位考試辦法> 10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109 年 12 月公告

注意事項：

1. A. 音樂學組研究生於入學考<面試前測：音樂史（西洋、中國、台灣）>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入學後可免試，並於學位考試前以入學考成績單提出成績證明。
B. 「音樂史」修課規定：「西洋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課程於每學期開設，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另外，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I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得申請認定通過「音樂史」鑑定，不需修課。
2. 「學術研討會」修課規定：
A. 音樂學組研究生可參加北藝大音樂學研究所舉辦之音樂學研討會，由指導教授及講評人評分通過。
B. 音樂學組研究生亦可參加一場校外公開性學術研討會，並於該選課學期期末繳交參加書面證明(例如：該場研討會議程…等相關證明文件)及6000 字以上所發表主題之書面論文，繳件時間：上學期-12 月 20 日、下學期-5 月 20 日繳交系辦，修課成績由音樂學研究所教師共同評核決定通過與否。
3. 評審委員會組成：
A.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學位考試、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B. 評審委員會組成：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校外至少須 1 人，共需 3 人(含指導教授)；若共同指導，則共需至少 4 人(含指導教授)；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由所長裁定。以下截錄資料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位考試規章」，關於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

三、學位考試規章：

第九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共同指導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二人為限，且其中一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全部出席，惟其出席人次以一人計算。出席委員中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如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其委員中應有一人為本校專任教師。

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各考試委員資格請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依學生論文領域做專業之審查，務必符合規定。